

2018 年度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无）

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 1 个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 21 人,现有人数共 48 人。其中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14 人;工勤编 1 人;其他临时工 14 人;项目外包人员 6 人(以合同形式承包);离退休人员 13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,做好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526.68 万元,比上年 490.14 万元增加 36.54 万元,增长 8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.68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526.68 万元,比上年 490.14 万元增加 36.54

万元，增长 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26.6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89.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55%。与减少 17.29 万元，减少 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07.1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.6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36.8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5%。与上年增加 53.84 万元，增长 8%。其中：党员活动经费增加 0.21 万元，绿道养护费增加 12 万元，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费增加 46.63 万元，公共绿化水费减少 5 万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接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4.8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0.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公共路灯维护，公共路灯电费，公共绿化水费等 5 项工作，实施 5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95 万元，通用设备 4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